

请关注 只为做好人大法弟子闫利被迫害致死



辽宁省锦州市居民闫利的家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震惊获知，两个星期前被内蒙公安绑架的闫利已被迫害致死，当地公安局欲给家人五千元了事。闫利的妻子在经过最初的震惊及茫然后表示：“闫利死的那么冤，别说给五千，就是五十万我都不不要。”她打算追究凶手法律责任。

闫利，辽宁省锦州人，男，39 岁，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于辽宁省义县大余堡乡大籽粒屯。曾就读于大连轻工学院，1989 年毕业后在辽宁省锦州市女儿河纺织厂工作，1995 年 12 月开始修炼法轮功。闫利在纺织厂期间，曾担任生产处总调度、处长助理、生产部部长助理、车间主任助理。历年被评为厂里的先进。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前，法轮功在中国普遍受到人们的赞扬，闫利自己掏钱买书和录像到附近的十几个村子洪法，方便人们学炼法轮功。法轮功遭受非法迫害后，闫利曾先后九次进京上访，讲法轮功真相，维护自己的信仰。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闫利被非法教养二年，关押在锦州市教养院，遭受了各种酷刑折磨，连续几个月关小号。两年期满后又被加期九个月，经常被灌食，直到最后吃不下东西、奄奄一息时才被释放回家。

此后，闫利家经常被警察无故上门骚扰，使原本幸福的三口之家承受着巨大的无形压力，致使闫利被迫流离失所。

2005 年 11 月 22 日，闫利在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银行胡同一住宅楼内，被赤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及红山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后非法关押在红山区看守所。他被迫害致死的时间在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之间。因当地公检法机构联合掩盖这起死亡案件真相，闫利被迫害致死的详情及确切时间仍待查。

据红山看守所医务人员反映，闫利遭绑架当晚被劫持到红山区看守所时，身上只穿了一套衬衣衬裤，当天赤峰的温度是零下 21 摄氏度，看守所没让闫利添加任何衣物或被褥等防寒物品。

11 月 24 日，赤峰公安局电话通知闫利的家人，叫家人在家等他们寄过去的东西。12 月 5 日上午 10 点钟，闫利的妻子苑英平在等不到东西的情况下，打电话给红山区国保大队，一女性人员在电话中称闫利现已生命垂危。

苑英平于当晚 7 点乘长途汽车匆匆赶到赤峰市红山区看守所，看守所负责接待的警察何亮却说“闫利没事”，“正在赤峰最好的医院接受治疗”。然后何亮打电话通知红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布仁和刘姓警察，这两名警察以天色太晚为由，不让苑英平去医院看望闫利，而是令她等待消息。

第二天上午 10 点 30 分，闫利的妻子苑英平在等不到消息的情况下，焦急的赶到红山区公安分局。警察又以正在抢救为由，仍不让苑英平到医院去看闫利，让她回宾馆等消息。



闫利原本幸福的三口之家

12 月 7 日上午，当苑英平再次来到红山公安分局时，布仁 and 刘某才告诉她“闫利已经死了”。警察将苑英平带到赤峰第二医院住院部 5 楼的一个重病看护室，只见闫利的遗体上盖了一块白布。苑英平上前掀开白布，发现丈夫身上一丝不挂，仰面躺在床上，四肢僵硬，双目圆睁。她禁不住当场失声痛哭。

在确定闫利已经去世后，闫利的妻子苑英平往家里打电话通知其他家人。当闫利的妹妹见到闫利的遗体时，想拍几张照片带给病床上的父亲，胶卷被恶警当场抢走。自从苑英平和几位亲属到达赤峰后，就受到了公安便衣的严密监控，几乎是寸步不离，就连她上厕所、打电话都有人跟着，使他们承受相当大的压力。

面对丈夫突如其来的死亡，苑英平精神上遭到沉重打击，在当地司法机构及警察的联合高压下，她在神志不清中稀里糊涂的在处理死亡的协议书上签了字。具体内容如下：

经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协调，由红山区公安分局与闫利的家属代表协商处理闫利死亡后善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闫利属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家属对闫利死因无异议，对红山区检察院的调查结果无异议；

2、对尸表检验及检察院的调查结果无异议；
3、尸体于是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火化，火化在红山区公安分局的监督下由其亲属进行，不得进行现场录像、拍照；

4、从人道主义出发，为照顾闫利的家庭困难，红山公安分局给予闫利丧葬补助费伍千元整；

5、停尸、火化费用由红山区公安分局负责。

回到宾馆后，苑英平渐渐的冷静下来，趁监控的公安人员不注意时离开了宾馆。苑英平离开后，赤峰国保大队非常紧张，连夜在全市搜查，并对其余的家属进行直接监控。

12 月 9 日早上不到 8 点，7 辆公检法的车，挟持着 7 名家属，在闫利的妻子苑英平不在场的情况下，由闫利的大哥代表签字同意，将闫利的遗体快速火化了事。

在整个过程中，明眼人不难看出疑点重重：

其一、当苑英平于 12 月 5 日晚赶到赤峰市时为何连续几天不让看望闫利，而叫她等待消息。是否此时闫利早已离开人世，恶警们只是在拖延时间，商量如何欺骗家属。

其二、为何遗体上一丝不挂？是否衣物上留有被迫害、毒打留下的斑斑血迹，怕家属追究，已经将罪证销毁。

其三、为何苑英平和几位亲属到达赤峰后，就受到了公安便衣的严密监控，几乎是寸步不离。是否怕闫利的几位亲属与外界联系，详追案情，追究法律责任。

其四、为何在闫利的妻子苑英平不在场的情况下，将闫利的遗体快速火化。并不得进行录像、拍照。

此事在当地引起民众的强烈反应。迫害闫利致死的**赤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及红山区公安分局**的暴行激起了民愤。最近，在红山区一些居民楼楼道内张贴着“严惩杀人凶手布仁”、“揭露红山公安杀人内幕”、“害死闫利，凶手布仁罪恶多端”、“曝光红山看守所杀人内幕，立即释放王晓东”等条幅。相关人士已向红山区检察院、法院、赤峰市中检、中院、内蒙古高检、高院等处递交控告书，控告红山区公安、看守所杀人一案，要求严惩杀人凶手布仁，立即释放仍被关押的大法弟子。

被害人闫利家属表示：“什么赔偿五千元，五十万元我也不答应。我的丈夫是冤死的，我要追究杀人凶手的责任。”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杀人凶手必遭严惩。



· 迫 · 害 · 发生在你我身边 ·····

众所周知各种政治运动自从中共建政以来就没停过，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创伤，冤死了 8 千万人；也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六四”…。同样的悲剧以不同的方式反复上演，从无间断。今天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一场运动，范围波及整个中国大陆。由于这场迫害被谎言所掩盖，所以国内很多民众没有切身感受到它的残酷。面对中共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上天不会视若无睹，一定会清算它的恶行，看看目前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天灾人祸，异象丛生，这不是上天给人的警示吗？《九评共产党》一书引发的六百五十多万人的退党大潮，已经敲响了中共的丧钟。

也许有人会说：“好就在家炼呗，发什么传单呢？”其实，大法弟子散发真相材料是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为自己喊冤的一种方式，因为“在不公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修炼法轮功，是我们作为公民的合法权利；讲清真相，是修炼人的慈悲。在过去的 6 年中，面对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以巨大的勇气和付出坚守着对“真善忍”的信仰，向民众讲述着法轮功的真象，是为了揭露中共对大法弟子犯下的种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目前已知的有 280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是为了消除中共给人们制造的误解与仇恨；也是在将大法的美好告知世人。历史已经证明法轮功大善大忍、不畏强暴的精神，是在中共专制下维护人权、和平抗争暴政的中流砥柱，这必将给人类带来全新的希望。

关于闫利死亡善后处理协议书

经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协调，由红山区公安分局与闫利的家属代表协商处理闫利死亡后善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闫利属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家属对闫利死因无异议，对红山区检察院的调查结果无异议；

2、对尸表检验及检察院法医的解释无异议；

3、尸体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火化，火化在红山区公安分局的监督下由其亲属进行，不得进行现场录像、拍照；

4、从人道主义出发，为照顾闫利的家庭困难，红山区公安分局给予闫利丧葬补助费伍千元整；

5、停尸、火化费用由红山区公安分局负责。

红山区公安分局：

闫利家属代表：苑英平

2005 年 12 月 8 日



呼唤正义良知
停止迫害